# 海富通聚盈稳健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聚盈稳健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13日

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聚盈稳健多元配置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 **基金代码** | 029747 |
| **下属基金简称** | 海富通聚盈稳健多元配置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 **下属基金代码** | 029748 |
| **基金管理人**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基金类型** | 基金中基金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其他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最短持有期限 |
| **基金经理** | 吴明杰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20-07-27 |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偏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REITs）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股票和ETF）、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 |

| | |
|---|---|
| | 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募基金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指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br>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做相应调整。 |
| **主要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市场环境进行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商品基金间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br>2、基金投资策略：对被动型基金和主动型基金将使用不同的筛选方法。本基金所界定的被动型基金包括跟踪某一指数表现、某一价格或价格指数表现的基金。主动型基金是指除前述所界定的被动型基金外的全部基金；<br>3、股票投资策略；<br>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br>5、债券投资策略；<br>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br>7、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投资者选择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2、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 --- | --- |
| 管理费 | 0.50%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13%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30% | 销售机构 |
| 其他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2、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3、本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4、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超过一年（即365天）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

基金主要投资于其他各类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也可少量直接持有基础证券。由于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及债券投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管理风险；

4、FOF 产品特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构建 FOF 投资组合的时候，对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业绩。但是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所以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

5、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持有期锁定的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6 个月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本基金投资策略特有风险

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来源于以下方面：一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间接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会受到影响。二是由于经济周期、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另外，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还包括本基金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的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所带来的特有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的相关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客服电话：40088-40099）。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